

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恩区发改函〔2022〕16号

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第22号提案答复的函

赵冉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的建议》（第22号提案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工作要求，省上出台了《加强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工作方案》（川两改组〔2021〕2号），明确保障范围为纳入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巴中市调整巴州区等3个县（区）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川府民政〔2019〕23号）的涉改乡镇。我局在2020年7月对全区18个镇（街道）干部周转房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，建立了基础数据台账，并依照省、市《加强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工作方案》，制定了我区《加强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工作方案》（恩两改组〔2021〕1号），报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审定。当前，省、市政策仅支持有保障需求的涉改乡镇，还未出台非涉改乡镇保障政策，待省市非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政策出台后，我局将及时拟定全区非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工作方案，按程序送审后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22日



(联系人：李志；联系电话：08273368979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，区目标绩效办。

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 印发